

世界经典 **惊险** 小说

2

恐怖城市

KONGBUCHENGSHI

李相状 王嫣嫣 / 编著



5
2

吉林摄影出版社

世界经典惊险小说(修订本)

主 编 李相状 王嫣嫣

责任编辑 李 楠 封面设计 原创在线

电脑图文 姜 娜 崔 佳 王天宇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0431 - 5638387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印 刷 北京铁建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0.5 印张

字 数 14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 ISBN 7-80606-650-0/I·47

定 价 348.00 元(共 12 册 本册 29.00 元)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编 委 会

- 主 编：李相状 王嫣嫣
- 副 主 编：肖 军 刘 飒 王天宇
信 颖
- 编 委：付 华 杨 梅 郭 娜
辛国华 顾思宇 周圣婷
周 宁 晓 鑫 康 卓
滕正人 刘 影 李湘浓
- 审 校：杨 萍 姜 娜 崔 佳
- 电脑图文：姜 娜 崔 佳 王天宇
- 插 图：毛子飞 王 迹 杨紫葳
- 编辑统筹：圣泽文化
- 策 划：李相状

目 录

恐怖城市	(3)
谁的哭声如此凄惨	(23)
鬼域旅馆	(43)
太平间里不太平	(55)
学校宿舍中的鬼楼	(67)
少女脸上有尸斑	(81)
天使的眼泪	(94)
夜半幽魂	(107)
千万不要在学校乱走	(118)
“相逢桥”上的冤魂	(132)
断指复仇记	(143)
连环杀人案	(157)
小偷的噩梦	(169)
莫名恐怖	(180)



恐怖城市

恐怖城市

“我安德森又回来了。”

在离开这个城市七年后的一个上午，安德森又一次来到了这个他出生成长的城市，是的，只有在这里，安德森才感觉找到了自己，找回往昔的热血与激情。可是下火车出了站台，安德森的激情渐渐冷却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莫名的恐慌。

安德森感觉哪里不太对劲，可能正是走着的这条街道，也可能是身旁的某一幢大厦，它们都是自己的样子，可究竟是哪不对呢？为什么人们的脸都是那么的苍白，眼睛都是那么的无神？在安德森离开的七年里，这里到底有怎

样的巨变？安德森抬头望望天，天空似乎比七年前更晦涩，更混浊了，这就是工业城市带来的可怜的后果。匆匆而过的行人脸上，再也寻不到七年前的淳朴与自然了。这个社会太现实了！

“我需要谋个新职位。”在逃离过去单调乏味的生活之后，安德森又回到了儿时所在的街区，一切已经是那么的陌生。

“不过对于眼下的我来说，找个安定之所才是当务之急。”还好在临近黄昏时，安德森总算在郊区租到了一栋二楼的房子，一室一厅，价钱也很令人满意。为什么七年后又回到了这里？安德森坐在房间里静静地问自己。

“在外地工作实在太累了，身体累，心累。即使外界再精彩、再诱人、再繁华、再喧嚣，却不是每个人都能承受得来的，尤其像我这样为生计而漂泊的人。”这个城市就是安德森的故乡，在他考上大学之前，他一直生活在这里，他曾经认为这个城市就是全世界。可是当他考上大学的那一年，一切都变了。他家所在地被征用为政府用地，安德森得到了一笔钱，却和这个城市脱离了最后一丝关系。在

念完大学又在外边打拼了几年后，安德森回到了这个曾给他温暖的城市，想找回曾经自由的生活。

房东是一个老太太，初次见到她的样子一定会吓人一大跳的。她大约六十多岁的年纪，脸却是少有的惨白，一道道皱纹刻在脸上，倒显得多余，尤其她的眼睛，似乎没有眼白，给人一种眼窝深邃的空洞感觉。安德森似乎在哪儿见到过她。哦，不是。刚才在大街上见到的人，几乎都是这样的。如果是在晚上碰见她，一定会认为见到了鬼的。

在二楼，房东伸出干枯的、钩子一样的手。

“这是房间钥匙，你收好。”

她说话的声音非常冷，听了叫人浑身不舒服。

安德森忐忑不安地从她皮包骨头的瘦手上抓过钥匙。说实话，安德森真的害怕了，真担心她在晚上会偷摸进自己房间，张开大口，用她那滴着涎液的锋利牙齿，大口地咬啮自己的皮肉。

“记着小伙子，我就住在你头顶的三楼，晚上你要早点回来，不要太吵。”

房东嘱咐好，蹒跚着上楼了，在楼梯拐角处，她用眼

角的余光瞥了安德森一眼。那一眼终生难忘，目光中说不尽的狡诈与诡谲，她在狞笑，无声的狞笑。

她看人时的样子，使安德森觉得头皮发炸。他也来不及想太多，用钥匙打开门，把沉重的行李箱搬进了新家。

房间似乎很久没人住过了，地上、墙壁上满是灰尘。卧室很简单，一张破铁床，铺着简单的行李，一张书桌，一把椅子，一个不知是什么时代的衣柜。

“唉，谁叫自己天生穷命呢，暂且先委屈一下自己吧。”安德森自言自语。

等他把一切都收拾妥当，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肚子早就饿了，便出了门去找饭店。还好，出了小区不多远，就有一家饭店，规模不大，里面稀稀拉拉的有几个顾客。这里的人习惯了早睡早起，所以一般到了这时候，饭店里几乎没人了。安德森找了个僻静的位置坐下来，叫过服务员，随便点了两个菜。

“有啤酒吗？”

“您等着，我去拿。”

没多大工夫，服务员就把一大杯啤酒端上来了。坐了

那么久的火车，安德森确实渴极了，可看这杯中的啤酒，他吃了一惊。啤酒竟然是红色的，和鲜血没什么区别，似乎还闻到了一股腥甜的味道。

“服务员，搞错了吧，这是啤酒吗？”

“是呀，有什么问题吗？”

附近的一个服务员走到了他的身旁。

“这酒怎么……”当安德森抬头看着那人，话就打住了，他感觉喉咙好像被什么东西哽住了。那个女服务员有着一张惨白如纸的脸，没有眼白的黑洞一样的眼睛，同房东老太太的特征是一模一样。再去看看所有服务员的脸，大都是同一个特征。真怀疑她们是不是得了什么病了。

“我……对不起……我不吃了。”

安德森慌忙起身离去，生怕这种病会传染给他。

“神经病！浪费！这啤酒多好喝呀。”

听见那个服务员说，安德森回头看去，见她一仰脖把啤酒一饮而尽，有一些还从她的嘴角淌了出来，那样子活像个刚吸完血的吸血鬼。

她在喝血！安德森心想。

安德森再也没有食欲了，快步朝住所跑去。跑回了二楼，大概是声控灯坏了，以致于他迎面撞上了一个黑影，不禁“啊”地大叫一声。

“你……你是谁？”安德林吓得已经语无伦次了。

“小伙子，记着早点回来，我住在你的上面，我怕吵。”是房东冰冷的声音。

“啊……知道了。”

安德森胸口在剧烈地起伏着，谁明白是他的心脏在猛烈跳动。

房东缓缓地上楼了，无声无息的，那张惨白的脸在夜色中尤其鲜明，加上那空洞的眼窝，活脱脱是个骷髅。

安德森哆哆嗦嗦地从口袋里翻出钥匙，开门后，倚在门上喘了好一会儿，然后躺在了床上，头脑里闪过刚才在饭店里的一幕，仍心有余悸。

到底发生了什么呢？他怎么也想不明白，还是睡觉吧。

安德森起床到了洗手间，拧开了水龙头，刚想伸手，却僵在那里一动也不能动。从水龙头里流出的，不是清澈的自来水，而是——血红的液体。那一定是鲜血，安德森

尝试着伸出一根指头，蘸了少许液体，然后放到嘴里品尝着。

没错！的确是鲜血的味道。

自来水怎么会变成了血呢？安德森瞪大了眼睛，却百思不得其解，同时，胃里一阵翻江倒海，“哇”地一下把上火车前吃的那点东西全吐了出来。

这样一来肚子更空虚了，总不能这么饿着，安德森关了水龙头，再次下楼，找了附近一家超市，想随便买些充饥的。白亮的日光灯下，超市里好像晚上医院的走廊。几个懒洋洋的售货员木雕似的站着，一动不动。一个顾客也没有。多么希望能有个人陪我一起进去呀，或者那些售货员对我说点什么也好，安德森想到。

安德森不敢看人，生怕会见到魔鬼，他的眼睛只盯着货架上的东西。肉类食品明显增加了，一看到那些火腿、火腿肠之类的东西，就联想到鲜血，安德森的胃部又开始痉挛起来。看来是过敏了。

安德森想买些面包之类的食品，可是令他惊讶的是，货架上几乎全是肉类食品。再看饮料，矿泉水和可乐已经

无影无踪了，换成了像鲜血一样的红色饮料，让他想起了自来水龙头流出的血液。

安德林问一个服务员：“你们这里怎么……”话刚说了一半，他的喉咙再次堵住了。

这个服务员面色惨白，眼睛没有眼白，在灯光下看来同魔鬼无异。安德森再也没有话说，还好两条腿健在，便逃命似的离开了。隐隐感觉到，这个城市变了，变得不再那么熟悉，那么亲切。后来，安德森总算在一家小卖部里，买到了一点还能吃的东西。烦乱而恐怖的一天就这么过去了。安德森躺在床上，却怎么也睡不着，看来是失眠了。大凡神经质的人，若换了新环境，当晚一定会睡不着的。

房东就住在上面，现在才回想起她说的话。

“小伙子，记着早点回来，我就住在你的上面，我怕吵。”

安德森觉得纳闷，甚至不以为然。按理说，即使很吵的话，受影响最大的应该是楼下。安德森猜想她的脑子一定出了问题，就像她邪恶的面孔一样。正胡思乱想着，突然听到楼上传来“嘎吱嘎吱”的声音，好像是干枯的树枝

即将折断时发出的声响，又好像是狗嚼着骨头时的声音。

老太太在干什么？很难想象，一个瘦削的老太太，会在大半夜做出什么奇异的事情来，使得楼下都能听到那种震撼人心的声音。

安德森躺在床上想起她说的话来，到底是谁在吵呀。他闭上了眼睛，把被子蒙在了头上。可是那声音仿佛有极强的穿透力，震得所有的东西都嗡嗡作响，包括安德森的头。

安德森第二天起床会是怎样一副尊容，面色苍白，双眼塌陷。看着镜中的自己，不觉哑然失笑，安德森觉得自己快和房东差不多了。为什么在这里见到的人都是面色惨白，没有眼白呢？

自来水不能用了，早上脸也不必洗了，安德森总有满身灰尘的感觉。难受极了。又直奔昨夜买到干粮的那家小卖部而去，他相信在其他地方，已经很难找到这种有他可以吃的的小卖部了。

一边吃着面包，一边登上了公共汽车，安德森想去找他的一个中学同学。算起来和他已经很久没有联系了，也

许他会在工作上，给予自己一些帮助吧。凭着模糊的记忆，安德森很幸运地找到了他家的地址，可是这一次他知道自己又是在冒险。

他的家已经不见了，到处一片瓦砾，几个高耸的脚手架，正在紧张地忙碌着，各式的工程用车辆，穿梭在工地里，卷起一阵阵漫天黄土。这里被推平了，看样子要重新建造了。

今天这样真是狼狈啊。安德森一边想着下一步该怎么办，一边盯着一辆正在运转着的搅拌机。那是什么？他好奇地看着从搅拌机倒进小推车里的混凝土。小推车里，不时会翻腾出一些红白相间的小块，同时，搅拌机的斗里也有许多这样的红色物体。一辆满载着像是猪肉的卡车驶来，卡车刚一停下，一个翻斗，车上的肉哗哗地堆在搅拌机旁，这真叫人恶心。

工人们开始七手八脚地，把那些大小不一的肉块，抛进了已经停止运转的搅拌机里。简直不敢相信，他们竟然用肉来制造混凝土！恐怕是今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这样的场面，安德森不禁毛骨悚然。即使这个城市里猪

肉太富余，太廉价，也不至于这么浪费吧，再说，肉能盖进高楼里吗？一想到高楼大厦的墙壁里、地板下镶着令人作呕的生肉，胃又开始抽搐起来，安德森强制着没有吐出来。工人们仿佛屠夫一样，忙着搬肉，满头大汗，满身血污。

天呀！安德森突然发现，有一块肉的形状，非常类似人的小腿的一部分。他仔细地盯着那堆肉看，果然，有的肉块像人的胳膊，有的像人的大腿……而且每块肉的皮肤都那么润滑，并不像猪肉那么粗糙苍白。难道那些是人肉？安德森的心一阵狂跳，不敢再想下去了，慌忙逃离了工地。那一定是人肉！城市里会发生这样的事，在这样的光天化日之下，竟使用人肉在盖楼，这和杀人没什么区别呀！难道没有法律干预吗？

登上了返途的公共汽车，经过了一番颠簸，安德森实在忍不住，“哇——”地吐了一车的污秽。“你这人怎么回事！要吐下车吐去！”司机愤怒地大吼。吐过之后，觉得确实好受多了，可是一看周围乘客都掩着鼻子，恶狠狠地瞪着安德森。